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金坛区委教育工委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《金坛区委教育工委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即认真执行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5月11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金坛区委教育工委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谈心谈话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。

二、谈心谈话坚持相互平等原则、实事求是原则、有的放矢原则、教育疏导原则、经常及时原则。

三、开展谈心谈话以个别谈为主，根据情况需要也可以进行集中谈。

四、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围绕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加强沟通，促进交流。

五、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谈、班子成员相互之间谈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六、班子成员和分管领域主要负责同志、班子成员谈，做到每年谈心谈话全覆盖。

七、支委按照分工和党员谈，每年不少于两次。原则上支部书记要与每一位党员谈心谈话。

八、落实“十个必谈”：

1. 入党前后必谈；
2. 新进党员必谈；

3. 岗位调整必谈;
4. 成绩突出必谈;
5. 遇困受挫必谈;
6. 发生矛盾必谈;
7. 发现问题必谈;
8. 重要节点必谈;
9. 重要家事必谈;
10. 离岗退休必谈。

